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延長有關出售若干韓國業務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交割截止日期

董事會謹此提述(a)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b)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c)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些文件皆為有關該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

- (i) 倘交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截止日期」)前尚未落實，單位購買協議可由賣方或Alpha Vista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於交割前終止；及
- (ii) 賣方及Alpha Vista可經相互協定將截止日期延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根據單位購買協議，Alpha Vista已落實替代事項，將其於單位購買協議中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以及根據單位購買協議承擔的過往、現時及未來責任、負債及職責轉讓予指定買方，Spider Holdings Co., Ltd.，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指定買方」)。因此，前文所指之Alpha Vista的權利現為指定買方的權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單位購買協議項下的若干交割文件，賣方及指定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訂立修訂協議書(「修訂協議書」)，以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單位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交易未必進行，因：(i)其有待達成的交割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或獲豁免）；及(ii)單位購買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包括倘(A)賣方或Alpha Vista嚴重違反一項保證或彼等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根據單位購買協議所作的契諾，導致任何交割條件未能達成；或(B)賣方未能於新商標特許授權協議交割時促使交付。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1名執行董事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盛智文、王允默及Ann Marie Scichili。